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百能控股」	指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警告仍未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內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的第三(3)個營業日後(或本公司與張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本公司結欠張先生的所有款項合共約25,990,000港元，包括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25,000,000港元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計利息約99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未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除張先生、百能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張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約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張先生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釋 義

「貸款資本化」	指	張先生透過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認購認購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張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的161,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張葉生先生

馬深遠先生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 (1)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的詳情；(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iii)獨立董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15%的貸款，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以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張先生的債務金額約為25,99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張先生(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將透過認購股份代價總額24,150,000港元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償付，而債務金額的餘下部分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清償。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4%；
- (ii) 等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9%；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0.0008港元溢價約18,650%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0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33,465,453股計算)；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6.25%。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44,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98%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iii) 張先生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備；及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銷。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現行存續規定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在任何違反前的權利及/或義務)，且訂約方應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而張先生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於美國及中國經營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能控股持有1,501,078,28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25%。周靜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持有百能控股已發行股份約29.68%。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分別錄得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約134,089,000港元及約8,176,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張先生的債務金額約為25,990,000港元。由於貸款年利率為15%，有關貸款每年產生的財務成本約為3,8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度節省利息開支約3,600,000港元，並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約24,150,000港元，以進一步緩和和本公司的虧損狀況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此外，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783,000港元，以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能勉強足以在到期日或之前履行有關貸款的還款責任。然而，倘若本公司將動用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於到期時償還張先生的貸款，則本公司可能會遇到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緩和貸款對本集團造成的還款壓力及減輕融資成本的負擔；(i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i)保留本集團現金流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v)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且等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因此，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出現任何重大攤薄。

董事已考慮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清償債務金額，例如銀行借貸、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一般要求借款人進行資產抵押；(ii)將貸款資本化項下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在定價上須按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的折讓，且較股份認購事項需時更久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以貸款資本化償還部分債務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乃最可行的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市價有所溢價；(ii)本公司可免除償還大部分債務金額的壓力；及(iii)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故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應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建議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並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先生	—	—	161,000,000	5.98%
主要股東				
百能控股(附註1)	1,501,078,281	59.25%	1,501,078,281	55.71%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326,247,014	12.88%	326,247,014	12.11%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32,313,795	1.28%	32,313,795	1.20%
小計	1,859,639,090	73.40%	2,020,639,090	74.99%
公眾股東	673,826,363	26.60%	673,826,363	25.01%
總計	<u>2,533,465,453</u>	<u>100.00%</u>	<u>2,694,465,45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百能控股分別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張超先生、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實益擁有約33.40%、約29.68%、約18.57%、約5.16%、約2.58%及約10.61%權益。
2.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實益擁有約46.67%、約40%、約6.67%及約6.66%權益。
3.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涵義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張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百能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先生(即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先生、百能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建議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通函。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敬啟者：

(1)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者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1)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 貴集團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24,150,000港元。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的應付認購額將透過認購股份代價總額24,150,000港元的部份債務金額資本化償付。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張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 貴公司就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曾讓吾等向 貴集團或董事、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合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iv)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理之舉，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達致吾等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包括天然氣)；及(ii)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 貴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執行債權人計劃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千港元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收入				
—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包括天然氣)	—	—	—	126,310
— 製造及銷售電源及 數據線及插座以及 醫療控制裝置	110,671	56,605	30,406	23,218
總收入	110,671	56,605	30,406	149,528
毛利	19,242	17,583	9,751	8,790
毛利率	17.4%	31.1%	32.1%	5.9%
經營虧損	(16,742)	(38,294)	(10,668)	(5,929)
債務重組收益	—	140,906	140,906	—
其他收益	288	3,994	3,994	—
融資成本	(16,191)	(5,174)	(3,018)	(3,1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45)	101,432	131,214	(9,0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7,987)	104,744	129,789	(10,804)

附註：核數師分別就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發表免責聲明及保留意見。

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10,700,000港元減少約48.9%至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約56,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需求及銷售下降，而其需求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初期時高。另外，儘管被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收入增長約51.1%部分抵銷，惟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所得收入分別減少約51.4%及55.1%。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產品系列，即(i)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製造及銷售約2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57,200,000港元)及(ii)醫療控制裝置銷售約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49,000,000港元)，總額佔貴集團總收入約88%。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19,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17,600,000港元，乃由於收入大幅減少。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7.4%增加至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約31.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銷售的毛利率較高。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除稅前溢利約10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貴集團重組訂立的協議安排產生約140,9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收益。撇除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9,5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經營開支增加。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0,400,000港元增加約391.8%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49,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恢復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包括天然氣)，有關業務為貴集團貢獻約126,300,000港元的收入，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84.5%的收入。有關增幅抵銷電源及數據線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3,200,000港元，而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及多功能電線普及，以致傳統電線的需求下降。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9,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8,800,000港元，下跌約9.9%。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2.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5.9%，主要由於佔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主要部分的成品油及化工品貿易之盈利能力較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31,200,000港元，原因是並無錄得貴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貴集團重組訂立的協議安排產生約140,9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若扣除該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將為約9,7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減少約6.2%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的經營開支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8
使用權資產	4,5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5
	2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4,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83
	117,078
資產總值	142,26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464
租賃負債	2,716
遞延稅項負債	38
	30,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37
借款	26,971
租賃負債	769
應付稅項	7,494
	103,871
負債總額	134,089
資產淨值	8,17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3.1%

附註： 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資產總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約14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6,8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54.0%；(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8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25.2%，而大部分現金已存入中國內地銀行，以支持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6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4.5%。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13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8,600,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51.2%；及(ii)借款約54,400,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40.6%。

(c) 貴集團之前景

鑒於競爭加劇，尤其傳統電線已被新興多功能電線所取代，貴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出現下滑趨勢。為提升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貴集團已積極探索將其業務擴展到其他分部的機會，同時保持其現有業務的營運。

根據「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項下發展天然氣產業的指引，天然氣為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支持發展的清潔能源產業之一，為天然氣產業帶來龐大潛力及機會。在「碳中和」及「煤改氣」目標下，中國對天然氣的國內需求亦急速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科學調查的數據，估計中國於二零二五年的天然氣消耗量將超過4,300億立方米及於二零三零年的總消耗量將超過5,500億立方米。因此，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國內的天然氣業務將仍將處於增長階段。

為應對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貴集團透過參與與「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的企業使命一致的清潔能源業務，一直致力遵守有關倡議。其最近一直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產業鏈，並旨在通過將前沿技術的研發成果應用於中國及海外的優質項目，創造協同效應。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於清潔能源分部的機會及有關液化天然氣營運的商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道生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於深圳成立合營公司，為期30年，以於中國發展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擬成立的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並將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商機。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能源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2. 認購協議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3.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3.1 貸款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張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貴公司墊付約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貸款用作支持貴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以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應付張先生的總金額(包括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期間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25,3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應付利息增加，債務金額約為25,99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時應付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之估計現金流出約為28,700,000港元。

3.2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貴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及籌集資金以救援 貴公司。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解決債務問題後，貴公司不僅繼續其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更探索清潔能源領域的新商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重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產生收入126,3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380,000港元，惟其規模不足以讓 貴集團轉虧為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100,000港元。

同時，貴公司借款的利率介乎4.5%至15%，反映 貴公司自股份恢復買賣後在償還債務方面有沉重的利息負擔。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借款總額約54,4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港元將須於一年內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相關融資成本約為3,1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毛利約35.8%。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將於中國的樓宇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51%股權抵押為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根據 貴公司的說明，貴集團並無其他適用資產可抵押作為抵押品，而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持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包括天然氣))。

董事會認為，降低 貴集團的槓桿及提前償還部分借款有助改善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根據 貴公司及相關貸款協議，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將導致 貴公司受到罰款，該情況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理想。另一方面，貸款協議並不包括該類的任何懲罰。此外，考慮到貸款的年度利息開支約1,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利的約21.3%，即對 貴集團而言利息負擔沉重。此外，於貸款到期後，貴公司估計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現金流出約為28,7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

9,900,000港元。根據最近期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沒有新集資下的最近期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以 貴集團自身內部現金資源償還到期貸款及利息將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的槓桿大幅減少24,150,000港元(相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約54,400,000港元而言)。債務金額的餘下部分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1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8,200,000港元。倘貸款未能資本化，且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未來數月未有改善，則 貴集團於貸款到期時還款後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

因此， 貴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為解決償還大部分債務金額而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的最可行解決方案。貸款資本化亦可減少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負擔，並改善淨資產狀況。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議決認購前，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與主要銀行接觸，探討新銀行借款的可能性。然而，該等主要銀行均要求有價值資產作為抵押品或對無擔保的銀行借款收取高額利息，董事會認為，此與 貴集團減輕其利息負擔的意向相違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0,600,000港元，其中賬面值約為8,600,000港元的樓宇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由於並無任何合適的資產可用作銀行借款所需抵押，故債務融資不被視為可行的集資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均不可行，原因為其一般需要與股份的當前市價相比有相當大的折讓，時間及成本效益不及貸款資本化。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包銷商承購未認購的股份，以有更大把握籌集足夠所得款項償還貸款。貴公司已與兩名包銷商接觸，探討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成本及可行性。然而，包銷商拒絕參與該等活動或鑒於目前市況，要求獲得高額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此與貴公司以最低成本集資的初始目標相違背。

此外，貸款資本化可(i)在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張先生的大部分貸款；(ii)大幅改善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及(iii)顯示張先生對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承諾及信心。此外，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沒有重大折讓(於較後部分說明)，因此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重大攤薄(於較後部分說明)。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貸款資本化為可能降低利息成本及改善貴公司的淨資產狀況而並不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有任何重大攤薄的最可行方法。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先生(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應透過認購股份代價總額24,150,000港元的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償付，而債務金額的餘下部分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98%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認購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0.15港元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4%；
- (ii) 為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6.89%；
- (iv) 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0.0008港元溢價約18,650%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0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33,465,453股計算)；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6.25%。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審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相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涵蓋 貴公司的全年經營週期以供分析之用，藉此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回顧期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資料來源：Infocast及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24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錄得的每股0.087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錄得的0.44港元（「最高收市價」）。認購價0.1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2.4%；(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5.9%；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旬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呈下降趨勢。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發佈盈利預告公告，惟股份的收市價由回顧期初的最高收市價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最低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最低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反彈並呈上升趨勢，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一／二二財年財務業績的盈利預告公告後當日)為止。隨後，股份收市價再次呈現下跌趨勢，直至回顧期結束為止。

股份過往交投流動性

月份	股份 交投總量 (股)	成交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17,964,750	20	898,238	0.13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394,500	21	542,595	0.081%
二月	5,178,500	17	304,618	0.045%
三月	69,958,559	23	3,041,676	0.451%
四月	98,420,126	18	5,467,785	0.811%
五月	24,359,762	20	1,217,988	0.181%
六月	24,726,500	21	1,177,452	0.175%
七月	7,537,000	20	376,850	0.056%
八月	5,017,104	23	218,135	0.032%
九月	8,246,366	21	392,684	0.058%
十月	8,144,000	20	407,200	0.060%
十一月	10,656,169	22	484,371	0.072%
十二月	21,766,792	20	1,088,340	0.16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820,500	17	401,206	0.060%

資源來源：Infocast 及聯交所

附註：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以自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百能控股有限公司、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方式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較高。吾等從權益披露表格注意到，計劃公司(即廣堅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計劃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12,290,000股普通股，而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間則出售26,320,000股普通股。有關交易導致股份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四月的成交量增加。誠如 貴公司告知，其並無發現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成交量增加的原因。吾等進一步審閱股份每日成交量，其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刊發後較高，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較高與投資者對認購協議的正面期望有關，而有關交易表現可能源自市場投機。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相比大幅下降。

除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外，回顧期餘下九個月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二年八月218,135股股份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898,238股股份不等，分別相當於相關月份結束時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032%至0.133%，顯示交投流動性普遍偏低。

撇除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成交量，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的餘下期間，股份買賣的平均數目約為447,287股股份。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大部分時間的流通量低，除非股份的成交量長期接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成交量，否則股東將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買賣大量股份。吾等認為，儘管於五個月期間有較高成交量，然而其餘九個月成交量較低，相對低的流通量顯示潛在投資者可能缺乏投資於 貴公司的意欲，而倘 貴公司嘗試尋求集資活動，公眾投資者的反應可能未如理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評估， 貴公司參考股份當時市況釐定認購價(分析如下)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的股份認購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搜羅了若干交易，有關交易(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並配售股份；(ii)由毋須長期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進行；及(iii)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公佈。根據有關標準，吾等搜羅了12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回顧期涵蓋該公告前最近三個月期間，緊貼最近期市場慣例、市場狀況及氣氛。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的12宗交易屬足夠的樣本規模，作為評估認購價合理性的其中一項參考。

吾等相信，三個月的可資比較交易選擇期足以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當時市況。基於選擇標準，可資比較交易為具有合理樣本規模的詳盡清單，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真實公平反映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進行的類似股份認購或配售的近期市場趨勢。務請留意，可資比較交易的目的可能與認購協議的目的不同，而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人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而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可提供近期市場環境下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定價的參考，吾等認為有關資料乃是評估認購價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 相關公告或協議 日期前/包括該日的 最後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相關公告或協議 日期前/包括該日 最後5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相關公告或協議 日期前/包括該日 最後10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相關公告或協議 日期前/包括該日 最後30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43)	(0.18)	0.00	(4.15)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107	7.94	3.98	2.56	0.54
十一月十八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50)	(5.00)	(7.80)	(5.57)
十月十八日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2188	3.03	5.92	4.62	6.97
九月三十日	中國煤層氣體有限公司	8270	0.48	0.00	0.00	6.22
九月二十九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22.28)	(23.47)	(22.58)	(24.66)
九月二十七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18.18)	(18.18)	(20.28)	(23.21)
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	(23.81)	(28.19)	(30.97)	(30.35)
九月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5.08	(2.82)	(5.05)	(10.53)
九月一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7.20)	(11.85)	(14.10)	(15.27)
九月一日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3680	(19.60)	(6.00)	(0.38)	(8.39)
	最高		7.94	5.92	4.62	6.97
	最低		(23.81)	(28.19)	(30.97)	(30.35)
	中位數		(1.50)	(5.00)	(5.05)	(8.39)
	平均		(6.95)	(7.80)	(8.54)	(9.85)
	貴公司		7.14%	0.00%	(6.89%)	(13.73%)
異常值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	78.40	78.40	78.40	84.95

資料來源：Infocast及聯交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12家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一個異常值的認購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ii)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較於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十／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極高，而其被視為會扭曲整體結果。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

- (i) 介乎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23.81%至溢價約7.94%，中位數折讓約1.50%，平均折讓約6.95%；
- (ii) 介乎較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19%至溢價約5.92%，中位數折讓約5.00%，平均折讓約7.80%；
- (iii) 介乎較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97%至溢價約4.62%，中位數折讓約5.05%，平均折讓約8.54%；及
- (iv) 介乎較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35%至溢價約6.97%，中位數折讓約8.39%，平均折讓約9.85%。

經考慮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溢價，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十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不包括異常值)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貸款資本化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改變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先生	—	—	161,000,000	5.98%
主要股東				
百能控股(附註1)	1,501,078,281	59.25%	1,501,078,281	55.71%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326,247,014	12.88%	326,247,014	12.11%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32,313,795	1.28%	32,313,795	1.20%
小計	1,859,639,090	73.40%	2,020,639,090	74.99%
公眾股東	673,826,363	26.60%	673,826,363	25.01%
總計	<u>2,533,465,453</u>	<u>100.00%</u>	<u>2,694,465,453</u>	<u>100.00%</u>

附註：

1. 百能控股分別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先生的配偶)、張超先生、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實益擁有約33.40%、約29.68%、約18.57%、約5.16%、約2.58%及約10.61%權益。
2.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實益擁有約46.67%、約40.00%、約6.67%及約6.66%權益。
3.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60%略微攤薄至25.01%。考慮到(i)攤薄影響相當微不足道；(ii)誠如上述的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及(iii)下文「6. 貸款資本化的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6. 貸款資本化的可能財務影響

盈利

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貴公司將毋須再為貸款支付每年15%的利息。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將大幅減少，並將提高貴集團的盈利。

資產淨值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部分債務金額約24,15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4,15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3.1%。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借款總額將減少24,15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用作表示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貸款資本化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若干輕微攤薄影響，惟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表現以及於貸款到期時所需的大量現金流出；
- (ii) 貸款資本化乃償還大部分債務金額而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的最可行方式；
- (ii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溢價，更高於或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可能節省約3,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關係，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且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張葉生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73.403%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控股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4,423股及360,201股百能控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葉生先生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控股由周靜女士實益擁有29.68%權益，其實益擁有320,082股百能控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過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扭轉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產生約141,0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一次性重大收益，而本期間並無有關款項。倘扣除該一次性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均約為11,0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張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161,000,000股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張先生；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落實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